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陳定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42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2,452 元自民國113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